

健康告知

1、被保险人过去1年内发现健康检查异常（如血液、超声、影像检查、内镜、病理检查等）并被要求治疗，过去2年内曾住院或被要求进一步检查、手术或治疗（不包括剖腹产/顺产/鼻炎/急性胃肠炎/单次发作已痊愈的肺炎/上呼吸道感染住院）。

2、被保险人过去两年内投保人身保险或健康保险时，被保险公司拒保、延期、加费或者附加相关条件承保。

3、被保险人目前或过往曾患有下列疾病：良/恶性肿瘤（含原位癌）、2级或以上高血压（收缩压大于160mmHg，或舒张压大于100mmHg）、心律失常、冠心病、心肌病、心肌梗死、脑梗死、脑出血、脑外伤后遗症、脑部及神经系统疾病、重症肌无力、风湿性心脏病、心功能不全二级（含）以上、慢性肾炎、肾萎缩、多囊肾、肾功能不全、尿毒症、肝炎（肝炎病毒携带者）、肝硬化、慢性胰腺炎、消化道溃疡、溃疡性结肠炎、白血病、重型再障性贫血、血友病、系统性红斑狼疮、类风湿性关节炎、糖尿病、阿尔茨海默病、帕金森氏病、癫痫、心理或精神疾病（包括抑郁症、精神分裂症等）、先天性疾病、法定传染病（包含甲类及乙类）、慢性阻塞性肺病、瘫痪、性病、艾滋病及HIV阳性、肢体瘫痪。

4、过去1年内存在下列症状：反复头痛、晕厥、胸痛、气急、紫绀、持续反复发热、抽搐、不明原因皮下出血点、咯血、反复呕吐、进食梗噎感或吞咽困难、呕血、浮肿、腹痛、黄疸（新生儿黄疸已治

愈的除外)、便血(确诊为痔疮的除外)、血尿、蛋白尿、性质不明的肿块/息肉/结节/囊肿/新生物、消瘦(非健身原因所致的体重减轻5公斤以上)、身体残疾或肢体缺损。

5、2周岁以下被保险人出生时体重是否低于2.5公斤,是否早产,窒息,发育迟缓,脑瘫、重型脑炎、先天性/遗传性疾病或畸形。